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凝聚力工程博物馆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仙霞慧生活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19.570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87.3787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长宁集团仙霞慧生活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